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2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23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李进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各类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平衡公司长期短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原董事局主席李进明先生于2012年8月3日

向董事局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李进明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表决通过，现提名陈良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

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一、二、三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公司章程》（2012 年修订稿）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现拟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当年度盈利。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满足第一百五十六条的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良贤：男，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广东省社科院在职研究生。历任惠来县商业信托贸易公司经理，惠来县华侨商品供应公司经理，惠来县商业局局长，揭阳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